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3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利元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利元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利元亨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元亨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元亨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36-6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利元亨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利元亨的委托，担任利元亨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2.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具体情况；
3. 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利元亨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终止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终止已取得如下相关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9 元/股调整为 118.73 元/股。

4.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一期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602 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核结果的原因需注销已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608 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 公司对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 240 股予以作废处理。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为 304,362 股, 作废已授予还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87,848 股。

5.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已授予还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4.52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调整后数量为999,306股。

6.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元亨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元亨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1306_G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给 563 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9,306 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利元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利元亨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利元亨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计划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利元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4 年 7 月 17 日